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以視像會議方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状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3. 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特別大會.....	5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簡歷.....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于秋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聯交所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新的企業形象，體現股東對本公司的期望及願景，有助反映本集團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中英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之本公司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新股份簡稱。

3. 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為反映此事宜，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變更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鑒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涉及的程序及手續複雜且耗時，董事會認為不進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2)條，張平先生、隋曉峰先生及陳大宇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張平先生、隋曉峰先生及陳大宇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推薦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一。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細則。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張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張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1）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總經理工作部部長、總經理助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副總裁；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78）副董事長、黨總支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煤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集團辦公室主任。張先生具有逾30年豐富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張先生獲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華北電力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可透過六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職務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根據其薪酬委員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包括其他因素）張先生之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務年度末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隋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隋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曾先後任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曾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先後任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部門經理、副經理。隋先生具有豐富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隋先生為電力工程技術高級工程師，獲清華大學頒授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隋先生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可透過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隋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大宇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曾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曾任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任內蒙古上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曾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管；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曾任華北電網有限公司天津大港發電廠熱控工程師。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陳先生為電力工程技術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並取得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頒授電氣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為期一年的訂立服務合約，可透過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或就此而採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以及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替換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考慮重選本公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張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隋曉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陳大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參加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在此參加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股東或其代表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出席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于秋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